证券简称: 罗普特 公告编号: 2023-05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歧路 188 号罗普特科 技园 8F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 561, 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 561, 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 5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 5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江文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え対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 561, 99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対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 561, 99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 561, 99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0, 561, 99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West to the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2,438,485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2, 438, 48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